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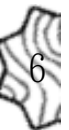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2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200724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24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2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 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教師運用推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理112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教師們分享如何培養學生適應生活和未來挑戰的核心素養能力，以及在教學現場，如何透過不同工具、教學策略，以落實課堂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中。
- 四、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



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，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：

- (一)徵件主題：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。
- 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3年3月8日止。
- 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- 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五、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及「徵件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